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032號

原告 金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秉楓

訴訟代理人 何明峯

被告 曾順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105年7月28日起將其所有之營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兩造簽定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除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管理服務費外，其他違規罰款概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自113年7月起未依約按時繳付管理費，其因使用系爭車輛所生之違規罰款亦由原告所代墊，迄未清償，被告亦未依約於期限內進行年度車輛之檢驗。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仍未獲置理，復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，並依系爭契約第4條、第1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1紙、
03 存證信函2紙、系爭契約書1份附卷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0
04 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5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上
06 開主張為真實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
08 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0 告假執行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4 法 官 張誌洋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0 書 記 官 許雁婷